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北市交運字第○九七三一  
一六七二○○號函略以：

(一) 為因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再造工程，將本府交通局大眾運輸規劃、藍色公路管理及督導與臺北市監理處一般運輸業管理及交通稽查業務作系統整併，成立公共運輸處。暨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府交管字第○九七三三三一五○○○號公告事項二、「本府將下列業務，除公路法規定之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督導小組、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外，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交管字第○九七三二四六六二○○號函送「因應委任權責劃分相關法規修正一覽表」、「執行業務與本局權責劃分原則」，爰配合修正第二條主管機關。此外，本辦法第九條第三款文字勘誤，酌為文字修正。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第二條，將主管機關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修正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2、本辦法第九條第三款文字勘誤，將「未」修正為「末」。

二、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案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擬予同意。

三、檢附交通局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草案、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條文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